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城金簡字第71號

聲 請 人 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呂冠燁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軍偵字第2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呂冠燁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以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實施犯罪之行為者而言。又刑法第2條第1項規定：「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該條項係規範行為後法律變更所生新舊法律比較適用之準據法，於新法施行後，自應適用新法第2條第1項之規定，為「從舊從輕」之比較；比較新舊法時，應就罪刑有關之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後，再適用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處斷，而不得一部割裂分別適用不同之新舊法（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2476號判決要旨參照）。經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4條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3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

元以下罰金。」、「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而修正後同法第19條第1項則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第3項；佐以修正前同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嗣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並規定（第23條第3項）「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修正後減刑要件益加嚴苛，本院綜合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認適用被告行為時，即修正前之法律，較有利於行為人。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被告基於同一犯意，及一交付行為，因而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論處，並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四、爰審酌被告提供本案帳戶提款卡、密碼及身分證件予無一定信賴關係之人使用，造成執法機關查緝犯罪不易，助長詐欺、洗錢犯行之犯罪動機、手段、目的、所生被害人之金錢損失、無前案紀錄之素行、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兼衡其高職肄業、家境小康之智識程度與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諭知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五、被告未有前案紀錄，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足憑，其因一時失慮，致罹刑典，但犯後坦承犯行，且願意賠償被害人損失，雖調解未能成立（被害人未到），被告無從支付賠償額予被害人，但已依法提存以資清償，有本院114年度存字第0

06號提存書附卷為憑，足見被告已深具悔意，經此偵審程序及科刑之宣告後，應有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本院因認以暫不執行其刑為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諭知緩刑2年，以資砥礪，改過自新。

六、沒收：

本案未查獲被告有犯罪所得；且本案帳戶所收取之款項，無證據證明為被告所有或有事實上管領權，倘依裁判時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之規定，顯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為沒收之宣告。

七、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八、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正本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陳岱君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金城簡易庭
法 官 魏玉英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
書記官 林詮智

附件：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犯及其處罰）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附件：

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軍偵字第28號

被 告 呂冠燁 男 22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金門縣○○鎮○○里○村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呂冠燁知悉申辦金融帳戶並無門檻，且金融帳戶為以帳戶申辦人名義容納資金之工具，任意提供他人使用，有為詐騙集團用以容納不法所得並提領現金或轉匯其他人頭帳戶，以掩飾、隱匿詐欺贓款所在與去向之可能，仍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基於幫助詐欺、幫助一般洗錢之不確定犯意，於民國113年7月10日，將其名下臺灣土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提款卡暨密碼及身分證等資料，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林海成」之詐

騙集團成年共犯使用。嗣該詐騙集團所屬之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成年共犯取得本案帳戶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於113年7月14日19時5分許，向許家瑜佯稱需解除錯誤設定等語，致其陷於錯誤，於113年7月14日20時4分、5分許，分別匯款共計新臺幣10萬5,138元至本案帳戶內，嗣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騙集團成年共犯旋將不法贓款提領一空，以此方式掩飾、隱匿不法所得之所在與去向。

二、案經許家瑜訴由金門縣警察局金湖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呂冠燁於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許家瑜於警詢時之證述情節大致相符，並有本案帳戶交易往來明細、告訴人之報案資料（含告訴人提供之轉帳明細、對話紀錄、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等件）等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刑之重輕，以最重主刑為準，刑法第2條第1項、第35條第2項前段、同條第3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於113年7月31日經總統公布修正全文，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於修正後改列第19條第1項，並自公布日施行。又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同法第19條第1項則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則本案因涉案金額未達1億元，依修正後之規定最重主刑降為有期徒刑5年，故修正後之規定顯然較

01 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規定，本案自應適用修正後
02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

03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04 幫助詐欺取財罪嫌、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2
05 條第2款、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
06 嫌。被告以一交付本案帳戶之行為，同時觸犯幫助詐欺取財
07 罪嫌及幫助洗錢罪嫌，為想像競合，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
08 定，從一重論以幫助洗錢罪嫌。被告係基於幫助之犯意而為
09 本件犯行，為幫助犯，請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
10 之刑減輕之。

1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2 此 致

13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15 檢 察 官 陳岱君

1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18 書 記 官 郭耘安

19 參考法條：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21 （幫助犯及其處罰）

22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23 亦同。

24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6 （普通詐欺罪）

2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8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29 下罰金。

30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3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1 洗錢防制法第2條

02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03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
04 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05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
06 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07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08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9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10 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11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12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1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4 附記事項：

15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16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17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欲撤回告訴或
18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19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